

- (1) 把與僱傭有關的案件轉介仲裁
- (2) 根據本地仲裁制度處理的商業及海事案件的統計數字  
以及
- (3) 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或  
終結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的案例

## I. 引言

議員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和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以下資料，本文件現就此作出回應：

- (a) 與僱傭有關的案件的案例資料：在這些案件中，法院沒有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即使所涉及的爭議屬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
- (b) 因商業交易或海事糾紛引發並根據本地仲裁制度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以及
- (c) 相關案例：在這些案件中，仲裁庭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但這決定遭當事一方反對。

## II. 把與僱傭有關的案件轉介仲裁

2. 《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0(2) 條重新制定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6(2) 條。第 6(2) 條訂明，凡爭議屬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其中又涉及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或其他爭議，受理有關訴訟的法院可應一方的請求，把各方轉介仲裁，唯該法院須信納以下情況 –

- (a) 並無充分理由顯示不應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以及
- (b) 要求仲裁的一方在訴訟提出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能使仲裁恰當進行的必要事情，並一直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事情。

3.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法庭本有權根據第 6(2)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擱置，但卻拒絕轉介訴訟各方進行仲裁的案件，要求提供其數目。我們已去信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要求提供有關勞資審裁處根據第 6(2)條行使上述權力的案件資料。

4. 勞工處和司法機構均覆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或資料。律政司亦不知道這類案件的數目。

### **III. 根據本地仲裁制度處理的商業及海事案件的統計數字**

5. 我們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要求提供根據本地仲裁制度處理的商業交易及海事糾紛仲裁個案數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回覆表示，他們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然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經驗作概論，指這兩類案件(尤其是海事案件)大部分都是根據國際仲裁制度處理的。

### **IV. 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或終結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的案例**

6. 第 17D 條是《貿法委示範法》較為新增的條文。該條文藉條例草案第 39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第 39 條規定如下：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7. 有議員詢問，某方可否在仲裁庭自行修改臨時措施後，反對該項修改或就修改提出上訴。議員希望知道是否有應用第 17D 條的案例，以及是否有需要明文訂立機制，讓當事人可針對仲裁庭修改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決定，提出上訴。

8. 由於這新條文是在《貿法委示範法》2006 年的修訂中加入的，我們所進行的法律研究未能找到任何應用第 17D 條的案例。<sup>1</sup> 根據經驗豐富的仲裁員所說，在實際運作上，當事人均有機會就擬作出的修改表達其意見。假如當事人希望再度提出反對，他可要求仲裁庭重新考慮其決定，或可根據同一條款提出申請，要求仲裁庭進一步修改、中止或終結已修改的臨時措施。如申請理據不足，申請人或須承擔有關訟費。

9. Dr Peter Binder 曾檢討各界對《貿法委示範法》2006 年修訂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他就第 17D 條作出以下結論：

“假如需要調整臨時措施，這項有用的條文將可保障臨時措施程序的靈活性，並為仲裁庭提供範圍全面的糾正方法。”<sup>2</sup>

10. 政府當局認為第 17D 條已在體現臨時措施所提供的靈活性與保障各方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鑑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

---

<sup>1</sup> 根據 Dr Peter Binder，在 5 個確認《貿法委示範法》2006 年修訂的《示範法》司法管轄區中，只有愛爾蘭和新西蘭已全面採納所有修訂，而其他地區則經若干簡化後採納。舉例來說，毛里求斯未有採納初步命令的概念。見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the Judicial Model Law Jurisdictions*, Thomson Ltd, 2010 年(第 3 版)，第 258 頁，第 4A-070 段。

<sup>2</sup> Dr Peter Binder，同上，第 232 頁，第 4A-003 段。

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sup>3</sup>，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容許針對仲裁庭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包括由同一仲裁庭對這些措施的修改)提出上訴，因為這樣做會令仲裁程序大為拖延。

律政司

2010 年 2 月

#353152 (#694873v2-GTU)

---

<sup>3</sup> 條例草案第 3 條。